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2010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永清环保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已按时完成公司2010年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各项专业报告，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雷素麟

---

胡金亮

---

吴海春

2011年4月22日